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苏索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由董事长邵守言先生召集，于2026年10月20日以邮件、电话、书面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26年10月26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邵守言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人员到会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已审议通过本报告，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本定期报告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十一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将于2026年12月7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后，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普集团”）提名了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邵守言、马克和、陈志林、范明、马建平。

董事会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一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邵守言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2、提名马克和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3、提名陈志林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4、提名范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5、提名马建平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十一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在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后，本公司控股股东——索普集团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吴君民、孔玉生、刘同君。

董事会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一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吴君民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2、提名孔玉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3、提名刘同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将由 5 名非独立董事、1 名职工代表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组成，任期三年。

上述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简历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至股东会审议。

上述议案二、议案三尚须股东会审议通过，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

本次董事会换届具体情况及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江苏索普关于董事

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26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一）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11 月 27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上的《江苏索普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